

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共同体的 三重逻辑与建构路径

胡卫卫¹,张迪¹,龚兴媛²

(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陕西杨凌712100;

2.四川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成都610000)



摘要 城乡融合发展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主要抓手,也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有力举措。数字化技术的嵌入正在改变城乡社会的发展格局并形塑新的治理模式。在社会数字化转型场域,数字治理成为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变量,针对当前数字治理中存在的“碎片化”问题,结合“共同体”理论尝试提出数字治理共同体这一学术命题。在深入阐释其概念特征的基础上,以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为研究背景,基于“理论—历史—现实”三维视角,系统解构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共同体的多重逻辑。基于此,从物理边界的消解与重构、基础网络的织就与形塑、多元主体的融入与互动、科技伦理的诠释与再造等方面提出建构路径,推进“中国之治”话语体系的完善。

关键词 城乡融合;技术赋能;数字化转型;治理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3)02-0112-09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23.02.011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新时代征程中,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被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因此,打造新型城乡关系,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面向。全球数字化转型引发了以人工智能化、互联网信息化、行业数字化为基础和核心的第四次产业变革,也推动着我国新一轮社会治理变革。其中,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技术为城乡社会的现代化转型奠定数字载体,“技术”俨然成为影响现代社会治理水平的关键变量。近年来,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将城乡融合发展纳入数字化浪潮之中。换言之,数字技术嵌入城乡融合发展的宏大视野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外部驱动。实际上,党的二十大报告基本上延续了党在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关于“社会治理”的整体部署,治理共同体建设仍然是未来我国社会治理创新的主要方向,因此,如何通过共同体思维和数字治理的有效耦合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值得关注。

“数字治理”一般被认为是二进制逻辑支配下的一种数字化状态在政府、社会等治理中的运行与演进,体现着数字要素与治理要素的结合^[1]。有学者将数字治理运用于城市善治的研究中,指出数字治理在善治体系建构中的重要地位及强大作用^[2]。在实践应用层面,徐顽强等较早集中对非政府组织参与数字政府治理的契机、机制与实践进行研究,指出多元主体参与数字政府治理的必然、实然、应然^[3]。在理论创新层面,韩兆柱等指出数字治理理论应拓宽其治理范围,注重协同创新研究,从新公共治理理论体系对比中寻找路径创新^[4],进而促进数字治理理论的本土化。近年来,城市智慧治理^[5]、数字政府治理^[6]、互联网平台治理^[7]等研究主题的不断深入也推进国家治理方式从单项控制、代议互动向数字协商转型,数字治理已然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应有之义。2019年,“数字乡

村”战略提出以后,学界越来越多关注乡村数字治理,如从乡村治理数字化的现状出发^[8],以技术赋能^[9]角度探讨数字化技术如何促进乡村数字建设等。综合来看,我国数字治理研究已经从“数字城市”向“数字乡村”延伸,其实质是传统城乡二元结构的调整和新型城乡关系的建立。

现有研究为本文提供了有益借鉴,但仍有诸多可拓展空间:一是数字技术应用对城乡治理体系建构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思维,倾向于阐释概念性的、自上而下政策实施的过程研究;二是在城乡融合发展实践中,较少将“治理共同体”思维运用于数字治理“碎片化”难题的研究中,即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数字治理合力的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概言之,城乡融合发展为数字治理的理论创新提供新的研究视角,治理共同体和数字治理的深度耦合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落脚点。基于此,以城乡融合为研究视域,尝试提出“数字治理共同体”的学术命题并建构“概念—逻辑—路径”的分析框架,以期建构新型城乡关系,推进“共同富裕”战略的落地。

一、数字治理共同体:一个概念性框架及解释

1. 从传统治理到数字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的基本面向

技术赋能背景下,数字已经成为架构新型社会基础、反映经济发展和治理模式变迁的重要变量。近年来,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推进社会治理的数字化转型,为新时期公共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然而,异质性资源禀赋下我国各地区的数字治理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治理体系不均衡现象较为普遍。在社会治理实践过程,“数字城市”“数字政府”和“数字市民社会”等发展中出现了各数据平台独立而重复的现象,而信息孤岛等问题成为了城市数字治理中的新问题。数字乡村建设中资金不足、人才欠缺、基础设施不健全等因素也严重制约乡村治理效能的发挥。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的“碎片化”问题已经成为掣肘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的现实难题。党中央提出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10],也是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效能有效提升的政策支撑点。

2. 数字治理共同体的概念内涵及其基本特征

数字治理的代表性人物Patrick认为信息技术在公共管理过程中的加入引发了治理范式的新变化,即治理问题在政府控制下的重新整合、治理主体在不同需求下的重组凝聚、治理手段在数字化变革中的不断创新。基于Patrick对数字治理概念的界定,同时注意到数字时代“跨越组织的传统管辖区并且跨越公、私部门之间的传统边界”的新特征^[11],尝试提出数字治理共同体的学术概念。笔者认为“数字治理共同体”是将数字治理融入到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宏大场域,在合作生产中达成治理共识。同时,将多元主体纳入到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治理体系,通过党建引领、科技支撑和制度保障等手段促进数字治理主体在信息互通、数据互联和资源互助中协同共进。其特征如下:

第一,治理空间的开放化。治理边界的消解促进传统与现代、公域与私域以及城市与乡村的融合贯通。数字技术推进信息资源的一体化统筹,形塑治理过程的无界样态,实现城乡要素的自由流动,反向带动城乡物质空间的技术回流,进而建构互通互融的开放空间。第二,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数字治理模式呈现出政府、社会和个人等多元主体对公共事务的合作共治,政府主导型的传统科层结构已不能满足日益多元的治理需求。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在数字空间中进行重新定义,数字技术改变权力运行方式,旨在构建更为扁平化的合作治理模式。第三,治理技术的网络化。数字化变革意味着“政府部门网络化成为常态,电子化政府和网络化服务成为公共管理的重要形式”^[12],这种变革是以网络为基础并逐渐向完全数字化运作转型。通过数字治理平台运用于国家—社会诸多场域,实现横向功能扩展与纵向权力协同的双重驱动。第四,治理理念的规则化。在弗洛里迪看来数字社会的发展引发了数字伦理和数字监管等新道德挑战^[13]。在反思理性的前提下,数字技术以实现人与治理的现代化为目的,最终构建数字治理的新伦理规则,促进人性的回归和公共价值的再生产。

3. 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共同体建构的价值要义

城乡关系本质上是一个完整的社会生态系统,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共同体建构的意义在于:第一,在治理体系上,促进城乡社会治理体系的一体化发展。公共政策更应能够回应公民需要,以强调社会各主体的公平参与和成果共享^[14]。另外,从理论上更好诠释城乡融合发展的内在机理,在优化多元主体参与机制的同时构建起数字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第二,在治理视角上,以整体性协调实现治理的数字化技术赋能。在社会治理领域构建“技术—治理”的理论体系,以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技术和资源平台的互融、互助技术,打破城乡二元的结构性困局,在提升城乡治理能力现代化上的基础上实现技术赋能。第三,在治理方向上,统筹把握城乡数字鸿沟、信息失序等问题。数字化赋能将信息要素变为了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即通过信息技术平台将城乡政务数据、治理信息进行资源整合,进而增强治理技术的效能。第四,在治理空间上,营造了城乡融合新接点。针对城乡间不同的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将治理信息进行数字化、公开化和共享化处理,在拉近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距离的同时通过虚拟化处理最终营造立体式、全面型的新型治理空间。

二、理论、历史与现实:数字治理共同体的三重逻辑

数字治理共同体在为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提供学理支持的同时也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尝试从理论、历史和现实三个方面阐释其内在逻辑。

1. 理论逻辑:共同体理论嵌入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助推剂

(1)共同体理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共同体的建构。共同体概念在社会治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共同体思想能够促进对社会发展的整体性架构。对共同体的研究始于十九世纪的西方社会,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认为:区别于工具理性和功利主义的社会,共同体是基于共同生活,建立在血缘、地缘和共同记忆基础上的较小的联合体^[15]。以费孝通为主的中国学者引入并创新滕尼斯的共同体理论,基于中国乡村社会受工业冲击的现实情境提出“聚焦乡村经济动力”的城乡互补发展思想^[16]。在超越滕尼斯“小共同体”基础上提出囊括城乡在内的地域共同体思想,对于融合中国城乡发展和消解二元分化格局具有现实指导意义。中国传统文化诸如“和而不同、天下大同、混而不同、兼爱、非攻”等蕴涵着共同体思想,对于治理共同体理论的拓展和丰富意义重大。城乡融合发展在数字社会转型背景下呈现出对传统空间观念的深刻变革,将共同体思想嵌入到城乡融合发展的现实场域实现数字技术、场域融合以及资源流动在网络空间的重合调整。数字治理共同体以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为目标指向,既有利提升治理效率,又有利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2)理论创新: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时代特征。共治是城乡数字建设的有效举措,也是合作共赢的基本特征。互联网时代促生了物理空间的迭代更新和信息要素的融通交流,为城乡数字空间搭建治理共同体提供契机。“数字中国”战略强调以数字化转型的整体驱动为逻辑起点,旨在通过治理模式创新构建起数字化时代合作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数字技术的嵌入使得城乡居民间的社会联结日渐紧密,城乡关系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消解二元分野的片面性和碎片化。新时代背景下,将城乡发展的整体性趋势与数字时代新机遇相关联,建立符合中国制度情形和发展环境的治理共同体,在此过程中,“科技支撑”成为治理效能有效发挥的重要载体。共同体理论嵌入在实现城乡互通互联基础上,为社会治理提供路径指引,而数字时代的治理又为正式力量介入城乡治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强化城乡融合中的“国家立场”。在城乡融合发展中,将共同体理论和数字治理的有效结合意味着治理模式的创新、社会空间的拓展和系统结构的完善。

2. 历史逻辑:治理空间变迁与治理主体发展的双向驱动

(1)治理空间开放:城乡关系演变催生新的社会联结方式。城乡关系的变革对城乡治理空间的更新提出新的要求。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城乡关系演进历程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新中国

成立到改革开放的城乡二元对立阶段,主要特征是国家严格限制城乡之间的人员和要素流动,实施集体化的组织模式和户籍制度,导致城乡之间的物理边界固化与社会联结的消失殆尽。第二阶段是改革开放到2002年的城乡过渡阶段,主要特征是经济体制改革带动了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和输入,城乡关系遵循“城乡互促,工农互依”的政策思路,逐渐由对立矛盾走向统一缓和。但是,该阶段仍缺乏合理的治理空间来解决城乡流动人口所引发的保障缺乏、资源差异和社会融入等问题,城乡之间的社会关系仍处于割裂状态。第三阶段是2002年至今的城乡统筹融合阶段。新世纪以来,随着户籍制度的放宽,原本依附地缘空间形成的共同体不断瓦解,城乡要素和空间呈现出日渐融合趋势,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要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向改革要动力,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17]。可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乡关系遵循对立、消解和融合的历史逻辑,我国城乡的物理空间界限逐渐模糊,城乡关系的历史变迁倒逼在社会联结上要超越物理界限,重塑新型城乡关系。城乡要素以乡村向城镇流动为主转变为城乡互动、融合发展新格局^[18],基于要素资源互动流通的城乡关系变革,让城乡共治成为可能,数字治理共同体建构意味着城乡在数字治理空间上的一体化整合。

(2)治理主体协同:多元主体合作共治破解城乡发展困局。多元主体参与的治理变革有效克服包揽式社会治理结构的弊端,数字技术的应用对城乡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提供了新动力与方向。在城乡二元对立阶段,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统包统揽导致城乡发展中参与主体的对立和分割,难以形成社会治理的合力。在城乡过渡阶段,虽然行政管控模式被社会管理模式逐步替代,但二元体制仍掣肘城乡社会的治理效能。随着行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放权和服务为多元主体参与提供制度基础。社会治理变革遵循组织化、去组织化、再组织化的历史逻辑,然而,现阶段社会治理的复杂性呈现出信息建设、数据资源同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诸多领域的深度嵌套,城乡社会治理进入到数字化新阶段。“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网络治理模式的运用和数字技术的发展促使共同体概念由实体层面延伸到数字体层面。数字平台的搭建使城乡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方式由层级朝扁平化方向发展,新型联结方式也将多元主体置于统一时空调度架构内,在技术赋能与赋权的作用下以共建共治的权责网络化解城乡融合发展中的治理难题。

3. 现实逻辑:数字技术问题与数字规则挑战的治理创新

(1)治理融合发展:城乡融合中数字赋能的问题导向。治理技术升级是提高社会治理效率的重要途径,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治理创新已成为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城市化、信息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推进使治理的技术化逐步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趋势^[19]。从浙江数字治理经验来看,龙游县现有的“龙游通”模式较早源于张王村基层村务管理的自主创新,是乡村基层治理内生需求的成果。后来受到当地县委、县政府的广泛关注,在“村情通”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并在全县乡村范围内进行推广。最终推出的“社情通”将数字治理末端延伸至社区居民,同时推出“企情通”拓展至市场,由此形成了覆盖县域城乡的“龙游通”数字治理应用。“龙游通”模式打造“全民参与、全面网格”的基层数字治理体系,其重要特征就是城乡范畴的融合发展。融合发展是数字时代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向,技术支撑是破解治理难题的基础。由乡域到城市社区再到城乡全域,“龙游通”模式实现城乡数字平台的融合循环,依赖于县级政府的主导支持与推广。“龙游通”APP建构起城乡数字治理的一体化平台,基层社区单元在治理技术上实现制度规范、智能普及和协同治理。县级政府通过信息数据公开、主体民主参与、单位共管共治、资源力量统筹等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治理的融合发展,赋予城乡数字治理秩序活力,表明了城乡治理一体化的可行。城乡治理变迁是生产力发展与社会经济进步对城乡关系提出的新要求^[20]。数字中国战略下,推进城乡数字化建设、构建城乡数字治理新格局有其现实发展逻辑,城乡共治、创新模式已经成为发展迫切需要。

(2)治理理念缺位:科技伦理价值模糊与道德法理缺位。数字技术的发展对既有现实社会秩序

规则带来冲击与挑战的同时,亦产生了一系列新风险。在数字治理场域,数字治理空间实现时空的再塑与治理场景的转换,从而支撑新的社会关系网络;数字治理结构打破主体层级,强化平等交流,促进信息资源共享与合作。数字治理共同体本身体现着治理主体“去中心化”,强化了参与者新的数字身份,凝聚共建、共治、共享的价值体系,促进治理效能发挥。随着技术的进步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治理难题多样化对技术手段提出更高要求,但同时也带来技术滥用、数字伦理等问题^[21]。特别是,治理技术与治理理念的割裂产生“技术利维坦”陷阱,从公民、国家、社会等多方面威胁着国家整体治理进程^[22],这表明技术反制于规则,理念与规则的数字缺位引发网络空间的治理无序、缺权、泛责等现实矛盾。基于数据共享建立起的自由与人权在数字治理规则中塑造着数字时代的生态体系,而人是未来数字发展的主体源泉。数字鸿沟、元宇宙犯罪、网络法理失序、网络道德缺位等新挑战、新问题层出不穷,需要明确的是数字治理的核心理念是实现技术服务于人,城乡融合发展的最终理念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将人定位为现实的人,认为人是一切社会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唤醒人的主体性是规避现代性问题的内在要求^[23],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的价值理念亦应是重塑数字社会中人对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认知与认同,使人的主体性回归社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数字治理共同体,促进多元主体良性互动和有序参与,因此,数字技术的更迭理应蕴含社会共同体的现实治理价值。

三、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共同体的建构路径

“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是二十大报告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价值归旨。数字治理共同体概念的提出为推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提供一种思路。结合我国城乡发展现状和制度架构,在遵循“空间奠基—网络搭台—主体就位—伦理保障”内在逻辑的基础上提出数字治理共同体的建构路径如图1所示。

1. 物理边界的消解与重构:融通城乡数字“空间”共同体

作为城乡社会公共空间的延伸,数字空间是物理空间向虚拟空间形塑的拓扑与桥接,承载着公共治理中集体行动的方式与社会交往的内容。从实施结果看,数字空间改变个体行动特征、群体联结方式以优化社会运作机制^[24],最终使城乡行动主体突破时空局限性。

(1)促进城乡治理空间融合,搭建“县—省”数字空间。数字空间的开放性、公共性与虚拟性决定了城乡间各类要素既是价值实现的关键资源,也是功能实现的重要载体。基于我国城乡地域发展的客观现实,一是将县域作为基本的数字治理融合节点单位,要依托县级行政区划的本身特征与县级政府、县级大数据中心等行政部门的权威支撑,发挥其数字空间统筹建设的优势。二是实现省域内的数据资源与力量的统筹协调,技术资源与所需的协调支撑相同步。从省域统筹数字空间更为切合地区惯习、政策落实等实际,也更具可操作性。三是完善健全“县—省”数字空间基础架构,以省为统筹、县为阵地、市为补充,实现城乡在县域的融合、城乡资源在省域乃至省域之间的融通。

(2)数字治理空间重构,实现城乡要素空间融通。第一,要素的数字化。城乡资源要素通过数字化技术映射到数字空间的对应位置,实现了特定空间内的各类资源的整合,为治理新空间的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第二,数字化要素的联结。数字治理共同体所要求的治理现代化是数据信息的高效融合。城乡数字化要素在数字治理空间内的联结是实现城乡要素更高效流动互通的有效方式。第三,数字化要素的价值实现。构建城乡数字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公平融合机制,确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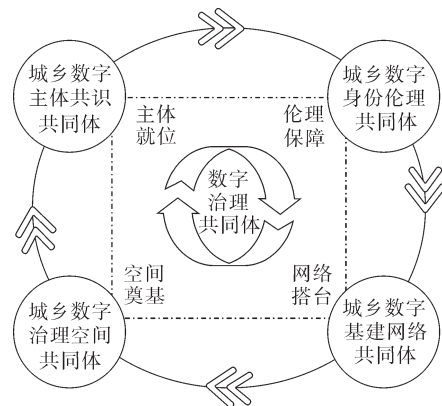


图1 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共同体的建构路径逻辑关系

字治理共同体内城乡要素的价值实现。

(3)数字治理空间融合,形塑城乡大循环新形态。数字治理共同体是推进治理空间向元宇宙治理空间发展的过渡样态与实践模式。数字治理新空间奠定了数字治理共同体的高楼之基,为其建构、运转、发展提供了实践场所。因此,边界开放化需要实现治理新空间的搭建,促进城乡要素空间的融通,最终构建城乡数字治理空间共同体。城乡数字治理空间的融通与数字要素的有效填充稳固了整个治理新空间的框架。以要素为代表,在这一空间框架内,通过城对乡的输出牵引和乡对城的输出推动,形成城乡数字要素大循环,进而促成城乡数字治理空间的一体化空间框架,形构出城乡数字治理空间共同体,营造新时代数字治理新模式。

2. 基础网络的织就与形塑:同步城乡数字“基建”共同体

从内源式可持续发展角度看,数字基建作为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体系^[25],是保障城乡数字治理共同体高效运行的动力源泉,也是城乡内外力量整合的物质载体。

(1)城乡数字基建网络的实践范围应聚焦县域。基于我国城乡发展规律,县城是我国城乡大循环的理想聚集地。第一,县域整体性规划,将城和乡全部纳入县域数字化基建体系。依托县域大数据中心,以全县数字建设规划为引导,规划全域城乡融合数字并轨同步。第二,强化乡村数字基建,促进城乡数字基础同步。在县域内以城带乡的方式提升农村数字化基建的建设水平,持续扩大乡村数字基础建设的财政投入。第三,升级城乡数字基建整体迭代水平,优化数字融合发展环境。以新基建为契机,将数字技术在城乡数字建设步伐中同步规划实施,保障数字治理共同体在更加精细、广泛领域不断拓展覆盖范围。比如,以县域为基础核心,将数字基建纳入到市域或省域更大的基建网络,推进城乡数字基建网络的同步运行。

(2)城乡数字基建网络要涵盖经济、社会等诸多领域。第一,数字基建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首要面向。通过拓展和延伸城乡产业链范围,加强城乡全产业链业态开发体系的探索与打造,促进数字化技术赋能生产、运输、服务等基础设施的数字落地。第二,数字基建是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初步过程。社会场景是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应用载体,不断提高数字基建在社会发展场域的普及,打造数字治理共同体运行的社会环境。第三,社会认知是数字治理奏效的基础。技术手段只有被认知后才会有使用的可能,要求人对数字治理网络形成普遍认知,因此,需要加强数字环境基建,从多元场景渗透,不断提高社会对数字技术的认知能力和拓扑范围。

(3)城乡数字基建网络搭建的目的是实现多元参与。第一,数字基建搭台织网,实现城乡数字网络并轨。城乡数字基础建设作为数字治理的物质载体,要求搭建新型治理网络格局。第二,城乡数字基建鸿沟收合,整体规划多领域衔接并网。数字治理共同体是对城乡数字系统的一体化治理,因此,城乡融合中要重新考量城乡数字基础建设规划范围,多领域衔接城乡数字治理基础网络。第三,县域数字基建提供治理载体,形塑城乡数字基建网络共同体。数字化使基础设施“平台化”与平台“基础设施化”成为可能^[26],通过奠定数字基建平台化网络基础,从城乡经济、社会等多领域吸纳多元主体参与信息平台建设,以城乡数字基建网络共同体填充数字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整体框架。

3. 多元主体的融入与互动:形塑城乡数字“共识”共同体

数字技术通过对国家和社会的双向赋能,创新了国家治理的空间网络以及公民的参与渠道,极大地增加了数字治理的可能性,形构数字治理主体共识作用机制。

(1)要厘清多元主体的关系地位,构建稳定的参与机制。塑造多元主体稳定的社会联结模式,首先要明确其主体性质与地位。在数字治理多元主体共治中更需要强调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元主体的合作生产。其中,政府作为数字治理的主导者、推动者和实施者,应该通过制定有效的发展策略不断搭建基础技术网络框架,最终构建数字治理的规则运行体系,推动组织和个体形成合作关系;其次,企业和社会组织作为数字治理中重要的设计者和执行者,理应发挥好辅助功能;再者,

市场机制的引入能够促进主体间的良性竞争以达到协同治理的良好效果;最后,公众作为数字治理成果的受益者与评价者,应充分发挥其主体性功能,在积极参与实践中提升公众数字素养。

(2)要促进多元主体的作用规则,构建科学的互动机制。社会治理的核心诉求是实现多元主体间的良性互动,凝聚主体间的协同治理共识。在保障共治主体多元的基础上,需要确立多元共治主体间的互动方式和规则,提供制度基础。而多元性合作则是互动关系重要需求,作用机制起到了为不同主体参与不同领域治理提供融入互动场所的作用,并联结、匹配不同的参与者进行合作协同。也就是说,数字治理共识机制,构建了不同治理共治主体间的社会联系,推动不同治理主体间建立协同合作的关系,进而突破了以往政府单一的自上而下的管理。通过制度化的合作机制,可以相互调试目标,共同解决冲突,促进不同主体或者网络之间的合作共治。

(3)要强化多元主体的动力基础,构建强有力的动力机制。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有效实现关键在于凝聚多元主体的共识力量。数字治理主体达成共识是参与治理实践的前提和基础,需要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提供有效合作的内生动力。因此,在数字治理实践中需要通过一定的动力介质,将各主体的资源和专业知识进行有机整合。同时,多元治理主体在一定的互动规则和制度框架下达成的共识最终落实到集体行动上,需要一定的动力基础。这包括利益相关者的权力、价值和知识在合作层面的共享,以及在功能层面上的资源整合。最终为个体和组织的有效发挥提供强有力的动力源泉。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角度而言,尤其需要增强多元治理主体“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主体意识,最终能够促进各行动者各司其职,以形成和谐共治局面。

4. 科技伦理的诠释与再造:确立城乡数字“伦理”共同体

数字社会的伦理冲突主要表现为技术单向理性与治理主体多元性之间的结构性矛盾,易产生数字技术的绝对理性与数字公民主体价值的冲突^[27],因此,应着眼于人的价值回归。

(1)明确数字治理的伦理指向,回归以人为核心的宗旨。有效的伦理规范是消解伦理困境的关键。第一,要建立以正义为核心的算法伦理。算法作为数字层面的权力指向,算法技术的深度挖掘触犯了个人的自由隐私空间。正义作为算法伦理的核心,其目的是校正算法管理的正义指向性,完善算法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第二,要建立以公平为核心的数据伦理。所谓公平,从社会主义本质出发则是要“发展生产力,消除剥削和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就强调数字治理要保障公民能共享数据成果,照顾“技术难民”等社会弱势群体,进而破除数据孤岛隔阂。第三,建立以民主为核心的发展机制。通过人的自由发展,实现人的彻底解放是人类的最终的、普遍的价值,这只有在真正的民主制中才能实现。民主制度的作用在于吸纳社会多元主体到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当中,并以数字技术为驱动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治理格局的形成。

(2)确立公民数字属性,维护数字人权的正当性。人的本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数字属性是人的社会属性在数字化时代的外延和拓展,也体现了人权产生的正当性本源。因此,人的数字属性要想在社会生活中以合法的形式实现,必须构建“以人的数字属性为本原确立人的数字属性的法律权力形态”。一方面要实现数字人权的权利保障,以立法实现应有人权向法定人权的转换,辨析数字人权对传统人权的继承和升级,科学界定新兴的数字权。另一方面要实现数字人权的义务保障,构建数字人权的法律义务体系,合理规划个人、集体、国家等不同主体在数字人权上的义务承担和法律责任。需要强调的是,人的数字属性并不是一种标新立异的概念,而是当今数字化时代公民生存的实然状态,需要从更合法性的层间加以考虑。

(3)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完善数字公民的身份构建。身份识别关系到公民治理主体性的实现,而数字素养和数字能力的提升能帮助公民掌握更为复杂的数字技术和手段,以合法合规的行为参与数字治理的过程。一要遵循素养能力发展的阶段性。公民数字素养的提升是呈阶段式的发展态势,这要求公民实现由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参与者、数据生产者到数据享用者以及服务评价者到服务设计者

的转变。二要注重公民在信息通信技术、数字创作能力、数字共情能力和数字分析等数字能力上的提升,以及提升在数字文明、数字礼仪、数字包容、数字责权、数字健康、数字交往等素养方面的匹配度,强化公民的信息技术素养和道德素养。

四、结论与展望

数字治理共同体建构提高了多元主体在数字空间中的生态适宜性,成为助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有效举措。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建构基于共识、共建和共享的数字治理共同体是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表现,有效推进人与技术、制度的互构。数字治理共同体是与数字时代适配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本文尝试建构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共同体的理论框架,认为数字治理共同体是一个多学科综合的新学术命题,在丰富社会治理理论内涵的同时,为分析城乡融合发展实践提供新的理论视角。作为一个全新的研究命题,笔者认为未来数字治理共同体的研究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数字治理共同体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度融合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如何结合“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重要特征系统阐释数字治理共同体的理论内涵需要深入探究。二是数字治理共同体自身建构的规则与数字生态问题值得关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数字规则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在数字治理共同体建构中如何营造健康的数字生态环境值得深究。三是共同富裕视域下数字治理共同体的机制建构问题。城乡社会学研究的兴起为数字治理提供新的研究视角,如何从共同富裕视角探究数字治理共同体的建构机制对城乡社会学理论体系完善意义重大。

参 考 文 献

- [1] 徐晓林,周立新.数字治理在城市政府善治中的体系构建[J].管理世界,2004(11):140-141.
- [2] 邱泽奇,李由君,徐婉婷.数字化与乡村治理结构变迁[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74-84.
- [3] 徐顽强,徐玉婷,兰兰.数字社会中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治理的研究综述[J].电子政务,2012(9):2-8.
- [4] 韩兆柱,翟文康.新时代合同治理的创新——基于新公共治理的观点[J].行政论坛,2020(5):31-38.
- [5] 胡卫卫,张迪.城市社区智慧治理共同体的建构逻辑及运行机制研究——基于成都市成华区“智慧·家空间”的实证考察[J].电子政务,2022(9):15-26.
- [6] 戴长征,鲍静.数字政府治理——基于社会形态演变进程的考察[J].中国行政管理,2017(9):21-27.
- [7] 徐敬宏,胡世明.5G时代互联网平台治理的现状、热点与体系构建[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3):144-150.
- [8] 冯献,李瑾,崔凯.乡村治理数字化:现状、需求与对策研究[J].电子政务,2020(6):73-85.
- [9] 王丹,刘祖云.乡村“技术赋能”:内涵、动力及其边界[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138-148,175.
- [10] 刘琼莲.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逻辑与运行机制[J].改革,2020(11):147-159.
- [11] PATRICK D, HELEN M, SIMON B, et al. Digital era governance: it corporations, the state, and e-government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2] 陈水生.新公共管理的终结与数字时代治理的兴起[J].理论导刊,2009(4):98-101.
- [13] FLORIDI L. Soft ethics and the governance of the digital [J]. Philosophy & technology, 2018(1):1-8.
- [14] 苏春艳.弗雷德里克森的“公共行政精神”论析[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7(2):30-37.
- [15]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292-294.
- [16]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17] 新华社.中央政治局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第八次集体学习[J].理论导报,2018(10):6-7.
- [18] 杜国明,刘美.基于要素视角的城乡关系演化理论分析[J].地理科学进展,2021(8):1298-1309.
- [19] 渠敬东,周飞舟,应星.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30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9(6):104-127.
- [20] 张文斌,张志斌,等.迈向城乡共治: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关系演变解读[J].地理科学进展,2021(5):883-896.
- [21] SANCINO A D, HUDSON L. Leadership in, of, and for smart cities-case studies from Europe, America, and Australia [J].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2020(5):701-725.

- [22] 唐皇凤. 数字利维坦的内在风险与数据治理[J]. 探索与争鸣, 2018(5):42-45.
- [23] 侯秋月, 李建群. 主体性的全面唤醒: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文化现代化的路向阐释[J]. 广西社会科学, 2021(6):165-170.
- [24] 丁波. 数字治理: 数字乡村下村庄治理新模式[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9-15.
- [25] 国家信息中心. 5G时代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白皮书[R]. 北京, 2019.
- [26] PLANTIN J C, LAGOZE C, EDWARDS P N, et al. Infrastructure studies meet platform studies in the age of google and facebook [J]. *New media & society*, 2018, 20(1):293-310.
- [27] 顾爱华, 孙莹. 赋能智慧治理: 数字公民的身份建构与价值实现[J]. 理论与改革, 2021(4):47-57.

Triple Logic and Construction Paths of Digit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HU Weiwei, ZHANG Di, GONG Xingyuan

Abstract Integrate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is crucial not only in consolidating the results of poverty eradication and proceeding to achieve rural revitalization, but also i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The embedding of digital technology is changing the development pattern of urban and rural society and shaping new governance models. In the field of soci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igital governan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variable to realiz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view of the current problem of “fragmentation” in digital governance, we try to propose the academic proposition of digit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theory of “shared community”. Based on the in-depth explanation of its conceptual characteristics, with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governance as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based on the three-dimensional perspective of “theory-history-realit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econstructs the multiple logics of the digit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and rural integration. Therefor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collapse and reconstruction of physical boundaries, formation of basic network, and the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 and inter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thics, construction path is proposed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hina’s rule.

Key words urban-rural integration; technology empowermen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governance community

(责任编辑:金会平)